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內幕消息

### 有關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無錫聯盛合眾新能源有限公司(「無錫聯盛」)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合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項目。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擁有優先權投資於無錫聯盛所開發可發電超過5兆瓦(「兆瓦」)及內部回報率超過12%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項目。合作預期涉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期間於中國各地開發總發電量800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項目。

本公司先前於光伏發電行業之投資皆為發電量通常較高且供電予電網的地面光伏發電系統。一般而言，單一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發電量較低並一般供電予最終用戶，多出的電力則會供應予電網。該合作標誌本集團進入中國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市場，以及本集團進一步於中國發展光伏發電行業的決心。

本公司將於就相關合作訂立最終協議時，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建議合作未必會成功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